

烏日區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表

更新日期：115 年 5 月 11 日

| 編組名稱 | 編 組 人 員 | 任 務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|
| 指揮官 | 區 長 | 綜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|
| | | |
| 副指揮官 | 主任秘書 | 襄助指揮官處理區災害防救工作 |
| | | |
| 幕 僚 查 報 組 | 民 政 課 課 長 | 一、 負責指揮官幕僚作業事宜。 二、 督導災害防救組織功能。 三、 勘查統計民間災情事項。 四、 協助辦理收容救濟事項。 五、 避難集結規劃及執行受災民眾(弱勢族群優先)疏散撤離作業。 六、 協助罹難家屬辦理喪葬善後事宜。 七、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。 八、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 |
| | | |
| 收 容 救 濟 組 | 社 會 課 課 長 | 一、 救災民生物資之籌備及儲存事項。 二、 辦理受災民眾救濟糧食、救濟金應急發放事項。 三、 各界捐贈救災民生物資之接受與轉發事項。 四、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、指定、分配佈置管理等事宜。 五、 辦理受災民眾之登記、接待、統計、查報管理事項。 六、 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 |
| | | |
| 搶 修 組 | 公建課課長 | 一、 聯絡災害潛勢地區里長，隨時注意氣象報告，做好防災整備及疏散避難等措施。 二、 搶救所需工程機具、人力調配事項。 |
| | 農業課課長 | |

| 編組名稱 | 編 組 人 員 | 任 務 |
|------|--|---|
| | | 四、 協調聯繫市政府各機關搶修單位提供各項搶救機具投入、車輛調度及運送受災民眾等事項。 五、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 |
| 總務組 | 秘書室 主任 | 一、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及臨時前進指揮所之佈置、視訊會議設備操作及維護、電訊之裝備維護及照明設備之維持等事項。 二、 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工作人員之飲食、寢具等供應及相關救災器材採購事項。 三、 軍方支援部隊之接待及飲食供應事項。 四、 協助辦理各界捐贈物資之接收與轉發等事宜。 五、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 |
| 搶救組 |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烏日消防分隊 臺中市 後備指揮部 | 一、 災害現場人命搶救、傷患搶救及民眾重大傷亡查報事項。 二、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。 三、 應變警戒事項。 四、 整理災情傳遞、彙整、管制、統計、陳報及其他有關之文書作業事項。 五、 其他有關重大災害之協調事項。 |
| 醫護組 | 烏日區衛生所 主任 | 一、 災害現場急救站規劃運作及藥品器材調度。 二、 災害現場傷患後送醫療院所照顧事項。 三、 評估災區食品衛生管理工作事項。 四、 連繫各醫療院所、提供醫療協助事項。 五、 災區疫情防治、監測、通報、調查及相關處理工作。 六、 受災民眾心理創傷之輔導。 七、 其他。 |
| 環保組 | 烏日區清潔隊 隊長 | 一、 急迫性垃圾清理工作。 二、 側溝堵塞疏濬工作。 三、 轄內路樹斷枝之清理。 四、 災區環境消毒工作。 五、 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 |

| 編組名稱 | 編 組 人 員 | 任 務 |
|----------------|---|--|
| 治 安 交 通 組 | 派 出 所 所 長 | 一、依指揮官劃定警戒區域執行勸導、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（強制撤離）等事宜。 二、負責災區現場警戒、治安維護、交通秩序維持事宜。 三、協助遺體相驗及罹難者身分確認事宜。 四、災區交通運輸之維護事項。 五、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 |
| | | |
| 機 動 支 援 組 | 人 文 課 課 長 | 一、機動支援各組執行任務。 二、機動協助連絡、協調事項。 三、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。 |
| | | |
| 維 生 管 線 組 |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區管理處烏日營運所 04-23381614 | 一、電力供應維護搶修工作。 二、自來水供應搶修工作。 三、天然氣供應搶修工作。 四、油料管線維護搶修工作。 五、電信通訊維護搶修工作。 |
| |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營運處 04-23446208 | |
| |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049- 2563002 | |
| |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區營業處 04- 22245131 | |
| 防 災 協 作 中 心 | 主任秘書 | 一、協助辦理民眾疏散撤離。 二、協助避難收容處所開設與營運。 三、協助物資發放。 |
| | | |